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84号文核准,同时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七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857,14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99,999,994.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3,999,999.8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65,999,994.1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股权登记费及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3,188,821.64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662,811,172.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2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87019200121102	3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0000508738	1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1043600050232372	465,999,994.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10201040010325	800,000,0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330101040037225	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汽车新产品研发	82,000.00	31,380.51	40,892.00	9,727.49
融资租赁公司增资	33,000.00	33,000.00	0	0
信息化建设	5,000.00	2,417.08	2,000.00	582.92
补充流动资金	46,600.00	46,600.00	0	0
合　计	166,600.00	113,397.59	42,892	10,310.41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42,89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40,892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2,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2016年7月25日到期,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截止目前,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2,892万元募集资金尚未到期。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计划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力帆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力帆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力帆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合以上情况,国泰君安证券认为力帆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对力帆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6年5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实际参会董事1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解聘副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职位调整,同意聘任沈浩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杨洲先生因另有任用,同意解聘杨洲先生副总裁职务,新任副总裁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解聘公司副总裁杨洲先生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解聘杨洲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经对沈浩杰先生的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沈浩杰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附:沈浩杰先生简历

沈浩杰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车身部项目经理、总工程师;芜湖佳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乘用车研究二院副院长、院长,产品开发平台中心总经理,现还任芜湖市政协常委。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6年5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6名,实际参会监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海博瑞德(重庆)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公司名称:海博瑞德(重庆)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拟投资金额和比例:力帆乘用车通过受让海博瑞德(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及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合计取得标的公司增资后不少于51%的股权,力帆乘用车合计投资不超过5610万元。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从公司整体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出发并经过认真调研论证,利用海博瑞德(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瑞德")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控制系统方面的独特优势,增强力帆新能源汽车的竞争优势,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与海博瑞德共同出资设立海博瑞德(重庆)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中海博瑞德以其持有的业务经营所涉及的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及其他知识产权评估作价后作为初始出资,力帆乘用车通过受让海博瑞德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及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合计取得标的公司增资后不少于51%的股权,力帆乘用车合计投资不超过5610万元。

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尚未设立,其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名称	海博瑞德(重庆)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不超过5060万元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其中力帆乘用车推举3名董事,海博瑞德及经营团队推举2名董事;标的公司总经理由海博瑞德推荐,董事会聘任;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力帆乘用车推荐,董事会聘任。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生产电子、电器产品、应用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应用软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销售整车。
出资方式	海博瑞德以其持有的业务经营所涉及的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及其他知识产权评估作价后出资;力帆乘用车以现金通过受让海博瑞德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及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合计取得标的公司增资后不少于51%的股权。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力帆乘用车就本次交易与海博瑞德、海博瑞德的实际控制人袁涛签署《投资协议书》,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投资实施前提条件

(1)标的公司注册成立;

(2)海博瑞德将其对标的公司的出资的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转入标的公司,且力帆乘用车指定的评估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体评估并出具估值报告;

(3)自标的公司设立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海博瑞德应完成将现有业务涉及的所有业务合同当事方由海博瑞德变更为标的公司的程序,经力帆乘用车豁免的情形除外;

(4)海博瑞德在投资协议书项下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正确、准确及无误导性。

(二)支付时间:力帆乘用车合计投资不超过5610万元,其中不超过4310万元的部分用于认缴标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的投资款用于受让海博瑞德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力帆乘用车分两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800万元于增资同时支付。如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达到预测数值,则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500万元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如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未达到预测数值,则力帆乘用车无需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三)生效:投资协议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业绩约定

海博瑞德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不含税销售收入达到58,191,685元,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1,191,734元;2017年不含税销售收入达到191,682,900元,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3,362,525元;2018年不含税销售收入达到324,745,100元,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9,088,517元。

若达到上述经营目标,则标的公司将向海博瑞德或海博瑞德指定方额外定向分红,确保海博瑞德在上述年度可分别取得相当于其债务总金额的20%、30%以及50%的含税资金,用于清偿其所负债务;

若标的公司上述年度当年实际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任一项未达到预测目标,但3年实际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平均数分别达到或超过上述平均指标,则标的公司将在2018年度向海博瑞德或海博瑞德指定方额外定向分红,确保海博瑞德在2016至2018年度可累计取得债务总金额的100%的含税资金,用于清偿其所负债务。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上述年度向海博瑞德或海博瑞德指定方额外定向分红的总金额取下述两项金额的孰低值:(1)1600万元;(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的海博瑞德对海博瑞德股东以及供应商等的公司(以审计报告中负债清单为准)负债金额。

若当上述年度指标没有完成,但公司有盈利,则按照实际的指标完成额度与指标之间的比例,来确定实际的定向分红额度支付给海博瑞德。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是从公司整体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出发并经过认真调研论证后实施的,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布局,利用海博瑞德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控制系统的独特优势协助公司建立自主的新能源电池生产线,增强公司新能源汽车的竞争优势。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否迅速实施与海博瑞德的战略合作,设立海博瑞德(重庆)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并实现交易前预期的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力帆乘用车与海博瑞德、袁涛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汇添富多策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富滇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多策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多策略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2746)的发行期为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31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的协议,汇添富多策略定开混合基金自2016年5月27日起增加富滇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富滇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富滇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6533

网站:www.fudian-bank.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5月31日起,本公司新增大连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一、代销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	000083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A类	000122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C类	000123
汇添富美丽30混合	000173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A类	000174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C类	000175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A类	000221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C类	000222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	000248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类	000366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类	000980
汇添富沪深300安中指数	000368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A类	000395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C类	000396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A类	000406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C类	000407
汇添富双利债券C类	000692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	000696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	000697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	000925
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	001050
汇添富医疗服务混合	001417
汇添富国企创新股票	001490
汇添富民营新动力股票	001541
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	470006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470007
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	470008
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	470009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A类	470010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C类	470011
汇添富双利债券A类	470018
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	47002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A类	47005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C类	470059
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	470068
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放债券A类	470088
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放债券C类	470089
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	470098
汇添富香港优势混合(QDII)	470888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C类	470078

二、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基金、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基金、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基金、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基金、汇添富美丽30混合基金、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基金、汇添富沪深300安中指数基金、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基金、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基金(A类、B类)、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基金、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汇添富外延增长股票基金、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基金、汇添富主要消费ETF联接基金、汇添富医疗服务混合基金、汇添富国企创新股票基金、汇添富民营新动力股票基金、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基金、汇添富盈鑫保本混合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4、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基金(A类、B类)份额不足0.0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三、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大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人通过大连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人通过大连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申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人通过我行柜面开通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大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大连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4-0099

网站:www.bankofdl.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农业银行合作开通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27日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丰富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理财功能,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合作,自2016年5月27日起开通农业银行代销客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务说明

快速赎回业务:是指通过农业银行认购(申购)本公司货币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农业银行指定平台向本公司申请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快速赎回,并将其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本公司。经过本公司确认后,为投资者办理份额过户到农银汇理基金账户及赎回业务,并向投资者实时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份额赎回确认后,赎回款用于归还本公司的已垫付款。

二、业务开通时间

2016年5月27日起,每个自然日(包括周一至周日)的0:00-24:00。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通过官方网站通知投资者,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发布公告。

三、适用银行卡

本公司支持中国农业银行个人客户持农业银行借记卡通过农业银行网点、个人网银和掌上银行渠道使用快速赎回业务。

本公司有权调整该业务支持的银行卡和支付渠道,并通过官方网站通知投资者,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发布公告。

四、适用基金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60007　B类660107),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07　B类000908)。

本公司有权调整该业务支持的基金。

五、业务规则

1、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需与农业银行签订《农业银行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

2、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申请,每笔申请份额上限为100000份(含),单日单只产品单个投资者份额累计上限为500000份(含),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份额及交易笔数限制,并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通知投资者。

3、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经基金登记机构成功确认后,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对应自然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将不再享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

4、其它未尽规则详见《农业银行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本公告与《委托协议》不一致的,以投资者实际签署的《委托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六、快速赎回业务服务费

投资者使用农业银行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七、其它

根据业务需要,每月月末倒数第二个交易日下午15点后至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暂停农业银行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此项规定。

举例:

如2016年5月31日(周二)是5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则暂停时间从5月30日(周一)下午15点以后至5月31日24点。

如2016年10月31日(周一)是10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则暂停时间从10月28日(上周五)下午15点以后至10月31日24点。

节假日时间安排以此规则类推。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abc-ca.com

客服电话:4006895599

2、中国农业银行

网址: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99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置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且无需通知投资者,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27日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丰富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理财功能,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6年5月27日起恢复网上直销交易客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务说明

快速赎回业务(又称"货币基金T+0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向本公司申请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快速赎回,并将其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本公司。经过本公司确认后,为投资者办理份额过户到农银汇理基金账户及赎回业务,向投资者实时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份额赎回确认后,赎回款用于归还本公司的已垫付款。

二、业务开通时间

2016年5月27日起,每个自然日(包括周一至周日)的0:00-24:00。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开放时间,并通过网站进行通知。不再另行公告。

三、适用银行卡

本公司支持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通过农银汇理基金网上直销平台使用快速赎回业务。

本公司有权调整该业务支持的银行卡和支付渠道,并通过网站进行通知。不再另行公告。

四、适用基金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60007　B类660107)

本公司有权调整该业务支持的基金。

五、业务规则

1、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需与本公司签订《农银汇理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用户服务协议》。

2、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申请,每笔申请份额上限为100000份(含),单日单个投资者份额累计上限为500000份(含),单日单个投资者申请次数最多为5笔。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份额及交易笔数的限制,并通过网站进行通知。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经基金登记机构成功确认后,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对应自然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将不再享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

4、其它未尽规则详见《农银汇理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用户服务协议》。

六、业务操作流程

投资者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登录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后,点击"快速赎回"菜单,根据页面提示选择要进行快速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预览并提交申请,直至提示交易成功即可。

七、适用费率

投资者使用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八、其它

根据业务需要,每月月末倒数第二个交易日下午15点后至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暂停农业银行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此项规定。

举例:

如2016年5月31日(周二)是5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则暂停时间从5月30日(周一)下午15点以后至5月31日24点。

如2016年10月31日(周一)是10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则暂停时间从10月28日(上周五)下午15点以后至10月31日24点。

节假日时间安排以此规则类推。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 www.abc-ca.com

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895599

十、风险提示

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置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且无需通知投资者,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3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1日14时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155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何滔滔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于会议召开前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